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财务总监辞职及公司增补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金先生任职董事、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2,710股股份。张金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蔡征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娜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金娜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蔡征国提名阮广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阮广学先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阮广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阮广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
金娜艳女士简历

金娜艳,197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常州诚速机厂钢材经营部财务会计;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常州泰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2月至今,常州连山孚新材料技有限公司监事。

阮广学先生简历

阮广学,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采购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金娜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公司董事暨财务总监辞职及公司增补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增补阮广学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公司董事暨财务总监辞职及公司增补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阮广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3/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至 2023年 1月14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90660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阮广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简称“广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广发银行海口分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上述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贷款期限2年,用于开展个贷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2128947X0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6.注册资本:92965.1442万 元人民币

7.上市日期:1994年05月25日

8.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3,867,443.28	7,324,015,990.81
负债总额	1,912,436,630.16	2,325,945,870.44
流动负债总额	1,466,757,366.81	1,749,771,897.56
净资产	4,741,430,813.12	4,998,070,120.37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544,561.01	786,433,713.89
利润总额	427,543,386.69	596,997,470.40
净利润	383,362,569.62	543,228,387.60

10.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质物:海德资管持有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8,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3%;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第004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V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星石投资,康曼德资本,海宸投资,汐泰投资,中睿合银投资,亚威资本,谦信基金,开思基金,涌金基金,东吴证券,万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
时间	2022年12月29日(周四)下午3:30-5:00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21号华彩华邑酒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梁译之,王磊,姚俊飞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海南自贸港封关在即,海德股份作为属地唯一一家金融上市公司,协助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在海口举办“2022自贸港金融论坛”,并于12月29日在论坛分会场举办公司专场投资者交流会。本次交流会中,公司首先向投资者介绍了经营和发展规划等情况,然后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介绍 海德股份是一家以困境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持有稀缺的地方AMC牌照。去年至今,公司以To B业务为支撑,发展势头强劲,业绩连续翻倍增长。当前,公司正在升级发展,依托集团产业背景优势和自身优势,聚焦熟悉领域,致力打造To B困境+ToC困境+储能新能源资管三大业务版图,构建覆盖资本募投管退的“全周期、全链条”式资本管理模式,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至2022年3季度,公司持续优化调整资产结构,依托集团产业背景优势,聚焦熟悉领域的资管业务,资产质量不断提升,盈利可持续性显著增强。现已形成三大资产管理业务版图:一是B端机构困境资管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收购重组、特殊机遇投资、收购处置、管理顾问;二是C端个贷不良资管业务,业务类型包括受托处置和收购处置;三是优质资产管理,目前主要投资领域为储能新能源。具体经营情况介绍如下: 1、深耕困境资产行业,收入和利润迈上新台阶。经过几年积累和沉淀,公司取得了阶段性转型成果,收入和利润不断创出历史新高。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亿元,同比增长113.79%,实现净利润3.83亿元,同比增长199.97%;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6亿元,同比增长100.33%,实现净利润6.43亿元,同比增长135.19%。 2、优化资产结构,重组类业务助推业绩持续增长。对于困境资管行业,通过追偿、诉讼等传统手段实现债权回收的收购处置类业务占比越来越少,主要是由于这种业务处置困难多、对抗强、周期长。与此相比,收购重组类业务通过一揽子债务重组方案能够实现债权人、原股东等各方利益最大化,也能稳定社会就业与和谐;同时,通过重组提质,困境资产转变为优良资产后价值得到较大提升,该类业务依据重组协议确认收益,盈利空间大,可持续、稳定性强。特殊业务开展和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收购重组成为主要业务类型,能够为公司未来业绩奠定扎实稳定基础。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困境资产业务领域新增投放16.91亿元,其中收购重组类14.41亿元,收购处置类2.50亿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存量业务规模69.36亿元,比年初增长15.84%,其中收购重组类64.72亿元,占比93.30%,收购处置类4.65亿元,占比6.70%,业务延续资产和合作客户涉及能源和地产等领域,上市与非上市等主体。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收购重组类业务收入5.78亿元,占比73.43%,收购处置类业务收入2.07亿元,占比26.34%。 3、前瞻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一是继续强化困境资产B端业务,除已主要布局的能源领域外,公司依托集团和自身资源禀赋,近期在北京、成都等区域开展了具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困境不动产项目,还开展了主营业务良好但陷入困境的上市公司资管项目,这些项目成功实现困境反转;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可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困境资管业务从B端延展至C端。2021年银保监会试点放开个贷不良批量转让,公司子公司海德资管同年获得试点资质,公司于今年开拓下游利用数字技术开展个贷不良处置业务的破卡技术公司,正式开展闲境资产C端个贷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三是布局前景广阔的新能源储能行业,开展优质资产管理业务。在继续发力困境资产业务的同时,公司依托集团产业优势,积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公司已与水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以该公司为平台,重点投资布局全钒液流储能领域优质资产。 (二)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深耕To B困境+ToC困境+储能新能源资管三大业务版图,同时构建覆盖资本募投管退的“全周期,全链条”式资本管理模式,实现公司短、中、长期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1、持续深耕B端优势领域困境资管业务,在确保短中长期利润厚度的基础上,奠定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基础。利用产业背景和团组专业优势,继续发挥公司在B端已经积累成熟、成功的业务模式,深耕能源、不动产、上市公司重组(或重整)三大领域资管业务,稳步提升管理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2、加大发力C端个贷不良业务,增强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个人不良收购处置业务正处于市场化起步阶段,市场规模超万亿,是困境资产行业的“新蓝海”。公司将依托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AMC牌照优势和区位优势,公司将依托自有数字技术处置优势,快速建立全链条、专业化、智能化的个贷不良业务,通过“收购处置”和“受托处置”两种方式,迅速抢占市场,力争用3-4年时间,使公司C端个贷不良资管资产规模达到千亿元以上,其中“受托处置”业务规模占绝大多数,并成为公司中长期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3、开展储能新能源资产管理,打造新的长期利润增长点。依托产业与资管业务协同优势,以电化学储能领域中的全钒液流储能技术路线为起点,着力精选价值创造潜力大且契合公司资源禀赋的优质资产,通过公司与永泰能源合资设立的储能科技公司为平台,加快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投资布局,打造长期利润增长点。 4、开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未来,随着上述三大业务版图的扩张,公司将逐步建立资产管理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将逐步改变驱动业务的方式,由当前主要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转变为受托管理资产的方式,一方面大力拓展个贷不良资产受托处置业务,另一方面发起或参与发起设立困境资产基金、储能新能源基金,快速做大管理资产规模,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互动交流 1、公司的三大板块业务中,B端困境资管业务已发展成熟,形成了产业与资管协同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持有AMC牌照,竞争优势显著,具有天然壁垒。请介绍下公司B端业务产业与资管协同的竞争优势。 答:公司依托集团产业背景和重组专业优势,将B端困境资产管理业务聚焦在熟悉的能源、不动产、上市公司重组(或重整)三大领域,已成功完成了涉及产融结合、债务重组、资本运作的多个项目,已在这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公司在开展困境资产项目时,具备深刻理解产业、熟知企业经营、重整自活企业的能力,能保证对困境项目的精准评估、精准重组,在评估、盘活、经营、处置、重组、改善等方面和其他困境资管公司相比具有显著优势,能快速精准地对项目进行估值并设计出最优重组方案,能快速决策投资,能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经营、改善管理,能多个渠道完成退出并实现价值最优化。公司以产业的思维指导资管方案的设计,以金融的特性和优势促进企业的脱困升级;公司产业背景优势和资产管理业务优势互补、协同协作,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开展C端个贷不良业务时,如何保证处置效率?有哪些优势? 答:C端的个贷不良业务中单笔资产金额小、资产包户数多,公司目前借助科技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个贷不良业务,实现了处置的自动化、智能化、移动化,极大地提高了处置效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积累个贷不良越来越多的处置数据,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信息系统和估值模型将更加完善、精准,能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和回款预测的准确性。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处置主体略丰技术的团队均长期深耕个贷不良线上处置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尤其在法诉方式上具备竞争优势。 3、公司于今年8月起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目前该块业务是否盈利?请收回款率是否达到预期水平? 答:公司自今年8月正式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目前已实现盈利;由于公司个贷处置经营主体略丰技术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估值模型日趋成熟,已开展业务的清收回款率符合预期;随着业务积累个贷不良越来越多的处置数据,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信息系统和估值模型将更加完善、精准,能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和回款预测的准确性。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处置主体略丰技术的团队均长期深耕个贷不良线上处置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尤其在法诉方式上具备竞争优势。 4、公司B端业务中,房地产业务,在目前的支持政策下,对公司业绩会有什么影响? 答: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定位于核心城市具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困境商业地产项目,租金收益率超过公司融资成本,通过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项目租金收入;同时,伴随着疫情好转,租金回报率进一步提高,资产后续将进一步增值。公司房地产业务对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5、海南自贸港即将封关,相关政策落地后,对公司业务方面有哪些利好? 答:公司作为海南自贸港唯一的金融类上市公司,受到海南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公司与海南地区的主要银行、非银金融机构、AMC、地方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已在海口、三亚布局多个困境项目,并完成退出。为更好地用好自贸港政策,公司计划将名下私募基金迁移至海南,用好海南自贸港O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政策,与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配合,利用好跨境投资的宽松便利政策,打造公司困境资产基金和储能新能源基金。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建设银行永州芝城支行提供的15,500万元贷款,期限2年。永州润泽以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骏”)接受江苏通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14,60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10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嘉润”)以其持有的常州常骏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按其5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远”)以其持有的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接受民生银行提供的贷款28,800万元,用于归还存量债务,期限1年。公司、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以其持有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华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华南”)、重庆市佳乐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乐九龙”)、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星聚”)、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科润”)、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和煦”)、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方”)、重庆金科竹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竹宸”)、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众玺”)、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茂”)、重庆合川区金科合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合竣”)、重庆市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凯”)、重庆汉照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汉照界”)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接受天津自贸试验区凯瑞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余额21,367万元,期限5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客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客多”)以其持有的上海金科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北路金科桃李郡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59,911.13万元,负债总额为159,212.45万元,净资产为698.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3.63万元,利润总额-1,009.93万元,净利润-773.3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978.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851.81万元,净资产为-1,873.2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997.35万元,利润总额-3,502.86万元,净利润-2,571.9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府东路

法定代表人:潘阿明

注册资本:52,2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盐城市俊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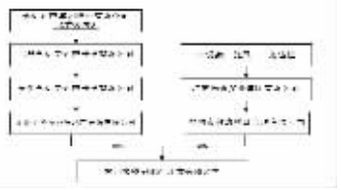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5,699.06万元,负债总额为64,606.72万元,净资产为51,092.3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3万元,利润总额-1,475.96万元,净利润-1,107.6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31,999.96万元,负债总额为81,894.66万元,净资产为50,105.3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9万元,利润总额-1,328.09万元,净利润-987.04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161-197-2号

法定代表人:肖飞

注册资本:808,080.808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2,537,649.56万元,负债总额为26,744,829.76万元,净资产为5,792,819.8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962,801.70万元,利润总额562,952.24万元,净利润459,664.2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33,971.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136,186.09万元,负债总额为29,362,96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91,762.8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230,967.11万元,利润总额857,85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0,056.9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749,051.04万元,负债总额为26,027,87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446,742.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41,459.98万元,利润总额-522,750.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8,342.82万元。

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永州润泽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5,5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年;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常骏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03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0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金科嘉润、无锡恒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金科嘉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8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年;

3、担保方式Ⅰ: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金科华南、佳乐九龙、金科星聚、金科科润、金科和煦、重庆元方、金科竹宸、金科众玺、金科汇茂、金科合竣、金科骏凯提供抵押担保。

(四)重庆金客多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367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5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客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